

## 附件 1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

本编码规则适用于对教育部组织遴选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编码，采用 24 位数字编码结构（见表 1），从左至右的含义分别是：

1.第 1 位为证书类型代码，面向职业院校在校学生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值为 1，面向社会成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值为 2。

2.第 2-7 位为证书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代码，表示标准主要面向的职业技能领域。

3.第 8-10 位为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代码。

4.第 11-12 位为证书等级及拓展代码，其中第 11 位为等级代码，初级为 1，中级为 2，高级为 3；第 12 位为预留的等级拓展位，目前统一暂定为 5，未来可根据需要拓展，如在初级中拓展一级、二级等。

5.第 13-14 位为考核站点所在区域代码，取值见区域代码对照表（见表 2）。

6.第 15-17 位为所在区域内考核站点序列号，由三位数字（不足三位时在前面加零补足）组成，不同区域分别从 001

开始编排。

7.第 18-19 位为证书考核年份代码，如 2019 年考核证书的年份代码为 19，2020 年考核证书的年份代码为 20，以此类推。

8.第 20-24 位为证书核发序列号，按照每年度该考核站点考核通过的证书各等级从 00001~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以上第 1、4、5、6、7、8 条有关编码由培训评价组织根据规则确定，第 2、3 条由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赋码。

表 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示意

编码含义	证书类型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代码	培训评价组织代码	证书等级代码	考核站点所在区域代码	考核站点序列号	证书考核年份	证书核发序列号
位数	1 位	6 位	3 位	2 位	2 位	3 位	2 位	5 位

表 2 区域代码对照表

省份	代码	省份	代码	省份	代码
北京市	11	福建省	35	云南省	53
天津市	12	江西省	36	西藏自治区	54
河北省	13	山东省	37	陕西省	61
山西省	14	河南省	41	甘肃省	62
内蒙古自治区	15	湖北省	42	青海省	63
辽宁省	21	湖南省	43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
吉林省	22	广东省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
黑龙江省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6
上海市	31	海南省	46	台湾省	71
江苏省	32	重庆市	50	香港特别行政区	81
浙江省	33	四川省	51	澳门特别行政区	82
安徽省	34	贵州省	52		